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掌握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10	2	8	0	0	否

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1)外部市场形势、监管环境及竞争态势的不断变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2)基于“全球视野、客户导向、创新驱动、价值多赢”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坚持金融科技板块重点发力第三方支付及数据业务、制造板块以乘用车为主力的经营方针，同时给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行经营体运营模式，实现经营扁平化，精员增效，增加员工活力。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9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9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云南信托管理现金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1日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汽车配件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委托云南信托管理现金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8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治理方面，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联系方式

姓名：徐国亮

电子邮件：601mp3@163.com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亮

2019年4月15日